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

2003年5月5日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 條例草案的目標
- 金融管理專員的監察角色
- 最終結算
- 條例草案概覽
-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進行的證券結算
- 對清盤程序的影響



## 條例草案的目標

- 為重要的資金或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引入法定監察的機制
- 為這些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最終結算的確定性

# 金融管理專員的監察角色 (I)

- 金融管理專員實際上是下述系統的監察人：

	2002年每日成交量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3,270億港元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410億港元
支票結算	150億港元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結算系統)	600億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CCASS)的 資金結算部分	170億港元



## 金融管理專員的監察角色 (II)

- 權力間接來自：
  - 《外匯基金條例》
  - 金融管理專員所持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股份
  - 合約責任
- 有需要提供明確的法定支持 (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02年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建議)



# 最終結算

- 避免因破產程序而使已透過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與交收的交易被推翻
- 若已結算交易被推翻，將會有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體系的穩定
- 提供法律確定性，使經結算及交收系統處理的交易免受破產程序可能提出的質疑或反對
- 回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議並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CLS - 外匯交易的國際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要求



# 條例草案概覽 (I)

- 若有些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出現故障或運作失效可能會有損香港貨幣或金融體系的穩定，或可能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正常運作造成不利影響，則可視為「指定系統」被納入監察機制內



## 條例草案概覽 (II)

-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以確保：
  - 安全
    - 結算的確定性
    - 運作的可靠及穩健程度
    - 適當的保安監控及數據保障
  - 效率
    - 可使用該系統的參與機構及競爭有關事項



## 條例草案概覽 (III)

- 上訴
  - 將成立獨立審裁處，以聆聽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此條例下所作的決定(如因不滿被指定或撤銷為指定系統)提出的上訴

#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進行的證券結算

---

- 條例草案不會適用於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證券結算，原因是後者已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管轄範圍



# 對破產程序的影響

- 就指定系統的成員及／或客戶之間處置資產而言，清盤人不會被阻止追討資產，或法庭也不會被阻止在其後發出命令，但條件是此舉不會使已透過指定系統進行的有關交易或處理行動被撤銷或推翻



---

---

完

---

---

